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9 号 2 幢 5 层

电话:010-87777500 传真: 010-87777500 邮编:100005

#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天津天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天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天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天优科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优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天优科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天优科技已经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六条、第二十条和《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于2024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以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下午14:00-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查验，天优科技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优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优科技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天优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天优科技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股份数25,300,000股，占天优科技股份总额的100%。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天优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优科技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天优科技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



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鉴于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审议事项第 7 项的关联方，回避表决会导致该议案无法表决，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应由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后，关联股东无需回避，由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通过。除此以外，其他审议事项均无需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了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的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优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优科技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永臣

经办律师： 陆宽

经办律师： 刘志伟

2024年 5 月 21 日

瀛和律师事务所  
117010